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青白江区福洪中学校公寓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下铺实木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儒雅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0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890.90354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368.163768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四门更衣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儒雅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0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890.90354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368.163768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儒雅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注：1.上述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